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10号

罪犯廖军，男，1987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川090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廖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缓刑三年。被告人廖军及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(2021)川09刑终20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刘光华撤回上诉。社区矫正期间，罪犯廖军未遵守社区矫正管理规定，两次因赌博受到行政处罚，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，遂宁市经开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建议撤销缓刑，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0）川0903刑更11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（2020）川090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廖军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，对罪犯廖军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止。于2023年1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廖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军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